

# 轉用安永香港為核數師審計業績

# 拼多多惹回流香港上市猜測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德芬報道：再有中概股盛傳回流香港上市。昨日，拼多多（PDD.US）公布，委任安永香港作為公司今年度財務報表和內部監控的外部核數師，接替同系但以北京為總部的安永華明（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分析普遍認為，拼多多此舉是為尋求未來在香港上市鋪路。

## 未回流中概股拼多多市值最大

花旗發表報告指，拼多多改聘以香港審計機構，或反映公司正尋求未來數月來港上市，一旦回流屬實，將會正面刺激拼多多股價。同時，外電引用Hedgeye風險管理分析師Felix Wang表示，阿里巴巴（9988）、京東（9618）部署由香港第二上市前也曾採取類似策略，與香港的審計機構合作，以符合監管審計要求。

美東時間23日，拼多多股價升2.97%，收報118.46美元，市值約1600億美元（折合約1.25萬億港元），公司年初至今股價累升24%。高盛7月中的分析報告亦統計稱，在合資格但尚未回流香港上市的中概股之中，拼多多市值規模最大，遠超緊隨其後的富途（FUTU.US）和滿幫（YMM.US）。

## 維立志博今掛牌暗盤表現凌厲

另外，超購逾3000倍、4萬股（即400手）始穩中



拼多多改聘以香港審計機構或反映公司正尋求未來數月來港上市。 資料圖片

1手（100股）的內地創新藥企維立志博（9887）將於今日掛牌，昨日暗盤表現凌厲。綜合三大暗盤盤場，維立志博收升約1倍，當中在輝立暗盤開報48元，較定價35元高37%，其後越升越有，全日收升100.1%，一手帳面賺3505元。至於富途暗盤，維立志博開報48.6元，盤中一度高見82元，一手帳面最多賺4700元。

昨日，循《上市規則》18A章遞表的內地疫苗公司江蘇中慧元通生物科技向港交所（388）提交主板上市申請，中信證券及招銀國際為聯席保薦人。

## 港股五連漲累升逾1100點

港股方面，市場繼續憧憬全球關稅戰有望解決，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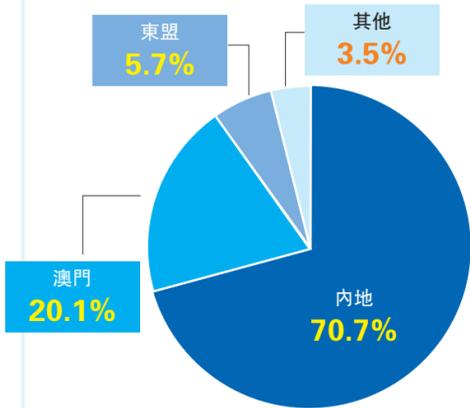
股已經五連漲，恒指再升上近4年高位，亦是近兩個半月來最長升市，5天累計升逾1100點。恒指昨輕微低開後好快止跌，曾升約200點，收市升129點報25667點，成交2948億元。

至於個股，滙豐控股（005）獲摩通唱好，上調目標價至118元，全日升2.2%，收102.2元，再創2008年金融海嘯後高位，若按2009年供股計劃每股28元供股價，至今年回升2.65倍。

富途證券首席分析師譚智樂認為，港股目前處於一個階段，有許多不同利好憧憬，以憧憬支撐大市往上升，最重要的始於是成交量，雖然昨日成交金額略低於周三，但並非放量衝高回落的狀況，略為的升幅收窄問題不大。故短線來看，恒指阻力位或會在25800點水平。

# 本港去年中成藥出口 內地佔比逾七成

## 去年香港中成藥出口市場分布



【香港商報訊】記者姚一鶴報道：香港貿發局（貿發局）昨日發表《香港中成藥產業機遇與挑戰》研究報告，分析中成藥產業在港的發展及挑戰以及出口市場機遇。香港目前擁有約2000家中成藥及中藥材相關企業（包括進出口貿易、製造、批發及零售），包括約264家獲納入本港中成藥製造商名單的企業。

值得注意的，去年香港中成藥出口28.8億元當中，93%是本地生產產品，明顯與其他以轉口貿易為主的產業不同；內地是本港中成藥出口的主要市場，去年的佔比超過70%，其次為澳門（約20%）及東盟（約6%）。

## 內地市場規模逾4500億元人民幣

報告指出，內地作為全球最大中成藥市場，其流通銷售金額逾4500億元人民幣。隨着過渡性註冊中成藥制度於6月底結束，所有在香港銷售的中成藥現在均持有正式註冊，香港中醫藥監管體系踏入新階段，加上香港中醫醫院也將於今年底逐步投入運作，均對本港中成藥產業帶來正面影響。

貿發局首席經濟師（大中華區）趙永礎表示：「不少香港中成藥企業希望拓展出口增加銷售，特別是擁有全球最高中成藥銷售金額的內地市場。不過，內地中成藥進口規模相對細小，上市註冊制度和技術標準又與香港不盡相同。儘管如此，香港中成藥在華南地區以至海外華人市場都擁有良好聲譽，加上內地對港澳合資的傳統中成藥已經採取簡化審批上市程序，為港商拓展大灣區及內地其他市場帶來不可多得機遇。」

他又表示，網購活動蔚然成風，在符合當地市場的法律法規前提下，港商可考慮利用跨境電商渠道拓展內地以至海外市場。此外，一些香港的中成藥企業及本地大學，也致力發展新的中成藥以進一步拓闊市場。

## 簡化註冊便利港商拓展內地

內地自2021年已簡化在港澳上市傳統外用中成藥的註冊審批流程，今年1月，國家藥監局進一步簡化審批在香港使用15年以上、其生產過程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要求的傳統口服中成藥，相關申報資料及技術要求也已經在本年4月發布。

報告認為，內地簡化有關中成藥的上市註冊審批程序，正為港商拓展大灣區及內地其他市場提供極大便利。

# 星收緊監管引爆「逃難潮」 虛擬資產公司下一站香港？

【香港商報訊】記者王丹丹報道：潘渡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任駿非昨日對港商記者表示，香港的監管較美國、新加坡同業更有長遠性的考慮。她對比了監管部門，星美均是新設立一個部門對虛擬資產進行監管，而香港證監會則選擇在現有持牌制度之內開展監管。

觀，美國監管政策常受到大選影響，而新加坡亦在6月底收緊加密貨幣交易監管措施。

市傳新加坡的收緊監管規則引爆了行業「逃難潮」。任駿非證實了這一說法，她指出這種回流近一兩年不斷出現，這波回流潮，作為同業的她，看到人才、資金的回流在這半年之內都是比較明顯。



任駿非表示，香港證監會監管政策較為穩定。 記者 王丹丹攝

## 防詐騙須加大傳播力度

至於政府在虛擬貨幣的詐騙方面，還能有何作為？任駿非表示，目前持牌機構的名單是放在相關部門的網站上，事實上傳播效用或許需要媒體更多的支持。

散戶投資時，則要留意承諾回報率。任駿非以潘渡的操作為例，指公司不會推薦所有的產品給顧客。反倒會先讓顧客進行測試，並根據傾向性測試的結果推薦產品。當然更須留意的是，正規機構一般不會承諾回報率，亦不會以過去的回報做未來的推測。

有行家認為，以香港政府的謹慎態度，相信只有財力非常雄厚的企業才可能取得發行穩定幣的執照。任

## 新加坡收緊監管令人才資金回流

任駿非表示，相對於新加坡、美國監管政策風向受到諸多因素影響，香港證監會的政策則較為穩定。儘管證監會監管政策一直被批評推出得太慢，但作為從業者，要從長遠方面考慮。她又指出，在香港開設公司，當然希望穩定、長期的政策環境讓企業安心拓展經營，「雖然慢一點，但大家會比較心安」。反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數項的債項

致：CHEUNG SIU CHUNG (張兆冲)  
[持有香港身份證號碼 K460XXX(X)]  
地址：(1) 香港跑馬地雲地利道2號雲輝大廈A座22樓01室；及(2)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路62號永安廣場5樓8至9號單位

現特通知，債權人 MILLAP LIMITED (啟新有限公司), EGERIA INVESTMENT LIMITED (依智利置業有限公司) and GOLDEN DRAG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金龍建築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金鐘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已於2025年6月9日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167,625.76元，該債項為：SKIN UNI LIMITED (御美美容有限公司) 就新界粉嶺新運路33號粉嶺中心1樓249號舖欠債權人未清欠款(連按每日0.05%的利率計算的逾期利息)；該欠款乃根據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租約，由債權人為業主，SKIN UNI LIMITED (御美美容有限公司) 為租客，租期固定為期兩年，由2023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每月基本租金為HK\$17,000.00 (不包括差餉、地租(如有)、推廣費、管理費、冷氣費及所有其他費用)，而你於2023年4月18日，簽訂私人擔保書，對債項作出擔保，該擔保詳情如下：

租金：由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6月11日  
[港幣 17,000.00元 x (10 + (11/30))月] 港幣 176,233.33元

管理費：由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港幣 1,260.40元 x 2月] 港幣 2,520.80元

管理費：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11日  
[港幣 1,370.00元 x (5 + (11/30))月] 港幣 7,352.33元

冷氣費：由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6月11日  
[港幣 2,575.60元 x (7 + (11/30))月] 港幣 18,973.59元

差餉：由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港幣 1,150.00元 x 5月] 港幣 5,750.00元

差餉：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11日  
[港幣 1,095.00元 x (2 + (11/30))月] 港幣 2,591.50元

推廣費：由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6月11日  
[港幣 340.00元 x (7 + (11/30))月] 港幣 2,504.67元

截至2024年11月8日的逾期利息 港幣 30,947.20元

差餉寬減 (港幣 788.89元)

租金按金 (港幣 62,508.00元)

裝修按金 (港幣 2,000.00元)

已付的部分租金 (港幣 13,950.77元)

未清欠款：港幣 167,625.76元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姓名/名稱：鄒祈陳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8字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趙小強律師，鄒祈陳律師事務所  
電話：2868 2812 檔號編號：DC/126124/24/my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日期：2025年7月2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二零二五年第三八六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十二章)事宜 及 有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LO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由仁利工程有限公司 (DIXIE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其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31-41號華樂工業中心A座20樓20-21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項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項呈請書的文本，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伍律師事務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83號  
柯士甸廣場22樓2201室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檔號號碼：NWAAX)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下午六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2025年破產案第2657宗

債務人：HO YIP SHING (何業成)  
債權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

有關於2025年4月7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65樓的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 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i)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新界東滿員澳新圍村95A號G室 (Flat G, 65A Pui Oi San Wai Tsuen, Tung Chung, NT)；(ii)將本通知書以中文在本港出版及發行之中文報章上刊登；(iii)發送電郵至你的電子郵箱(zhouqu68248949@gmail.com)；及(iv)以WhatsApp發送訊息至你的流動電話號碼(852) 6745 xxxxx及(852) 6745 xxxxx，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5年8月5日下午3時在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詢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5年7月25日

司法常務官  
安香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太古一樓37樓  
電話號碼：2186-3200  
傳真號碼：2186-3201  
(檔號編號：DPW/JT/KF/AY/361955.000001)

致：HO YIP SHING (何業成)

**通告** HCCW 407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編號 2025 年第 407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77(1)(d) 條的事宜 及 有關新街斯(香港)服務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新街斯(香港)服務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7月8日，由呈請人莊永光其地址位於香港香港光道石排灣村碧綠樓 2119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9月10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項呈請書的文本，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7月25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柯祈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樂業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字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號號碼：25077/HSW/C/L/N/L/N/DHT)

註 -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9月9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報章公告** HCB 2658/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2025年破產案第2658宗

債務人：TSOI CHING HEI (蔡正熙)  
債權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

有關於2025年4月7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65樓的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 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i)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香港灣仔謝斐道392-402號維新大廈12樓F室 (Flat F, 12/F, Wai Sun Building, 392-402 Jaffe Road, Wanchai HK)；(ii)將本通知書以中文在本港出版及發行之中文報章上刊登；及(iii)發送電郵至你的電子郵箱(chei147@hotmail.com)；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5年8月5日下午3時在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詢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5年7月25日

司法常務官  
安香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太古一樓37樓  
電話號碼：2186-3200  
傳真號碼：2186-3201  
(檔號編號：DPW/JT/KF/AY/361955.000001)

致：TSOI CHING HEI (蔡正熙)

2024 年第 2523 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案 2024 年第 2523 號

有關 原告人： EGERIA INVESTMENT LIMITED (依智利置業有限公司), EVERCOT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凱峯企業有限公司) and MILLAP LIMITED (啟新有限公司) 及 第一被告人： NEW HAI KEE FISHBALL CONGEE & NOODLE LIMITED (新海記魚蛋粥麵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人： CHEUNG TUNG MUI (張冬梅)

致：第二被告人 CHEUNG TUNG MUI (張冬梅) 其地址為香港新界馬鞍山新城市大街三期地下 G-3/11 及 31 舖

**請注意：**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金鐘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的原告人 EGERIA INVESTMENT LIMITED (依智利置業有限公司), EVERCOT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凱峯企業有限公司), MILLAP LIMITED (啟新有限公司) 已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當中向第二被告人 CHEUNG TUNG MUI (張冬梅) 提出訴訟，該宗案件編號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案 2024 年第 2523 號。原告人向第二被告人追討如下：-

- 根據申索陳述書第 2 項，支付港幣 1,016,619.15 元；
- 根據申索陳述書第 3 項，按港幣 916,356.97 元支付利息，以日利率 0.05% 計算，由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直至清償日期為止；或以交替形式，該利率根據香港法例第 4 章《高等法院條例》第 48 及 49 條支付；
- 根據申索陳述書第 4 項，支付中間收益以每月港幣 140,000.00 元計算，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直至該處所的空置管有權交予原告人；
- 根據申索陳述書第 5 項，支付差餉以每月港幣 6,750.00 元計算，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直至該處所的空置管有權交予原告人；
- 損害有待評估；
- 進一步或其他清討；及
- 訟費。

另法庭已命令將本案件之傳訊令狀的蓋印副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印副本的送達分別通過預付郵資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第二被告人其地址為香港新界馬鞍山新城市大街三期地下 G-3/11 及 31 舖，並註明由第二被告人收件，並將本通告書在本港發行及流通的中文報章香港商報刊登本宗案一次。本通告的刊登日期或上述郵寄的第二個工作天，以較遲者為準，視作為有效地送達該傳訊令狀予第二被告人。

並請注意，第二被告人須在此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14 日內 (刊登當日計算在內) 填寫已訂明格式的送達認收書一份，並將之交回高等法院登記處以確認收到傳訊令狀，否則法庭可判原告人得值。上述送達認收書可向下列原告人代表律師行索取。

2025 年 7 月 25 日

原告人代表律師  
鄒祈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10-116 號  
永恆商業大廈 8 字樓  
檔號號碼：DC/126012/24/my